

关于继续保留陕西省物流集团能源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账户的通知

(2020)陕 01 破 46 号之二十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本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裁定受理申请人陕西省物流集团能源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陕西省物流集团能源有限公司清算组和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共同组成破产管理人。陕西省物流集团能源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在贵行开立账户，账号：632654001。因案件正在审理中，陕西省物流集团能源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账户还需继续使用。故请对陕西省物流集团能源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在贵行开立的 632654001 账户继续保留，直至本案终结时止。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